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和 116

2016 年 7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0/L.60)]

70/299. 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这一议程，充分利用它来改变我们的世界，让世界到 2030 年时变得更加美好，

又重申，会员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按照商定指导原则，包括第 [70/1](#) 号决议第 74 段所列原则，系统地落实和评估该议程的执行，并申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和论坛按照现有任务规定一致协作，在对《2030 年议程》全球一级各个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的监督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回顾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全球统一开展高效和包容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的关键节点的报告；¹

¹ [A/70/684](#)。



2. 决定为了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进展情况进行专题评估，论坛每个四年周期的专题排序将体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综合、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性，包括交叉问题以及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并将成为所有 17 项目标的评估框架；

3. 又决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当前周期³ 尚余期间的专题将是：

- (a) 2017 年：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消除贫穷，促进繁荣；
- (b) 2018 年：变革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
- (c) 2019 年：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性和平等；

4. 还决定在无损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性的前提下，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在代表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每次会议上讨论一组目标及其相互关联，酌情包括与其他目标的关联，以便深入评估所有各项目标在四年周期内的进展情况，执行手段，包括有关目标 17 的执行手段，则每年评估；

5. 决定将在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当前周期尚余期间评估的各组可持续发展目标是：

- (a) 2017 年：目标 1、2、3、5、9 和 14；
- (b) 2018 年：目标 6、7、11、12 和 15；
- (c) 2019 年：目标 4、8、10、13 和 16；

6. 又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确保其年度主要专题与由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相应年度专题相联系，以提高一致性；

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6 年为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自愿国别评估所做的筹备，敦促在为此后会议筹备工作拟定新的灵活安排时酌情借鉴此次会议和今后会议所得经验，铭记这么做的目的是便利分享经验，包括成功之处、挑战和汲取的教训，并鼓励会员国按照第 70/1 号决议第 78 和 79 段要求使利益攸关方参与自愿国别评估；

8. 表示注意到为正在筹备自愿国别评估的会员国所提供的支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鼓励所有国家，包括处境特殊的国家，开展自愿国别评估；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决定，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6 年的专题为“确保不让一个人掉队”。

9. 请秘书长酌情并根据参加高级别政治论坛国家的反馈更新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列的自愿共同提交报告准则，提供给会员国，作为筹备自愿国别评估的建议工具；

10. 鼓励会员国酌情找出最合适的区域或次区域论坛和形式，作为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上促进后续落实和评估的又一工具，同时确认有必要避免重复，欢迎在此方面已采取的步骤；

11. 重申第 67/290 号决议第 11 段，同时也承认冲突中国家和冲突后国家面临的挑战，支持“确保不让一个人掉队”的原则，并重申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将促进与所有相关联合国会议和进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的有效联系，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会议和进程；

12. 鼓励在安排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时考虑使用网基接口，作为支持各区域和各类组织根据第 67/290 号决议规定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方式有效、广泛和均衡地参与的又一工具，再次呼吁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报告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所作贡献；

13. 重申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将获悉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进展报告和四年期《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14. 特别指出为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都将开放，利用现有网基平台即可方便地查阅；

15. 鼓励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专门机构和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与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问题的的工作保持一致，敦促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考虑到《2030 年议程》，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正就各自工作方法和议程开展的审查工作，以确保在各自专长领域和任务范围内顾及《2030 年议程》的执行，同时避免重复；

16. 重申第 67/290 号决议第 23 段，为此请秘书长增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效力、效率、问责制和内部协调，考虑到有必要避免该部工作重叠，确保以综合、一致、协调和协作的方式安排该部工作，以便该部作为一个整体能为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支持，包括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及理事会本届会议各部分和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安排提供支持；

17. 决定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前召集双年度发展合作论坛，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与各个政府间机构互动的时间安排，以便支持这些机构为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

1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联合召集理事会届会高级别部分和由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部分，以避免重复，提高效率，加强互补性和协同作用；

19. 决定，应密切协调由大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和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以确保一致性和促进互为强化的联系，尤其是在认为宜在由大会主持召集论坛会议的同一年由理事会召集论坛会议、以便为开展自愿国别评估和专题评估提供必要空间的情况下，为此又决定，当论坛在同一年两次举行会议，应仅有一项谈判商定的政治宣言，覆盖两次会议不同而又互补的职能；

20. 重申按第 67/290 号决议规定作出的决定，即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成果应是一项谈判商定的部长级宣言，列入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除非另有规定；邀请理事会主席与理事会主席团协商编写一份情况摘要，反映会议讨论情况；

2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及关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便借鉴从论坛第一个周期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其他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2016 年 7 月 29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